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评价年度：2023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文件要求，本区户籍属于城乡低保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现应保尽保。
2. 阶段目标：比上一年度提高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升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由区财政局牵头，区人口局配合参与，精心准备绩效评价工作。

（二）组织实施。区人口局民政科提供基础数据并进行审核，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数据核对。

（三）分析评价。区人口局民政科做出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截至2023年12月我区共有符合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76人，保障标准为195元/月，全年区级预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100万元，累计支出99.63万元。

经自查自评，1. 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无发现“漏保”现象。2. 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提升标准改善生

活。3. 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救助。完成对困难残疾人的补助发放，使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自评分数：97。

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到位率为 100%，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与规定补助资金总额相一致。

2. 资金执行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相关要求，将中央、省级资金和市、区配套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保障困难群众能够按月获得救助资金。

3. 资金管理情况。

（1）避免多发资金：每月从卫健、殡改、公安部门收集困难残疾人死亡数据，街道村委及时上报死亡人员，实现应退尽退。

（2）落实动态管理：每年开展困难残疾人入户排查专项治理活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2023 年 12 月我区共有符合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76 人，保障标准为 195 元/月，全年区级预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100 万元，累计支出 99.63 万元。



(2)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 188 元/月提高到 195 元/月。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

减轻了困难残疾人的经济负担，保障其基本生活。

(2)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解决基本生活问题，增强了幸福感、获得感，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3) 可持续影响。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救助水平进一步提升，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适时调整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社会满意度进行调查，社会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 困难残疾人涉及面广、人员多，困难残疾人家庭经济核对工作难度较大。

(二) 由于每月卫健部门收集的困难残疾人死亡数据滞后，导致发放相对延迟。

(三) 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无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数据，

未偏离原定计划。

六、改进意见

(一) 每年开展困难残疾人入户排查专项治理活动，对收入界定存在偏差的对象进行全面核查。

(二) 严格按时发放，每月 20 日前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到对象的账户。

(三) 按照绩效目标要求，不断完善制度，落实政策，保障困难残疾人利益。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今后通过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加强绩效监督评价，进一步提高救助管理水平，更好惠及困难群体。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0			
	主管部门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曾允13692466617		联系邮箱	296610654@qq.com			
	实施单位	民政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曾允13692466617		联系邮箱	296610654@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支出主要内容	本区户籍属于城乡低保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全年计划资金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来源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100		100			100		99.63		
	区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99.63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人员补助政策无需立项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文件要求, 本区户籍属于城乡低保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实现应保尽保。 2. 阶段目标: 比上一年度提高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提升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全市10个县(市、区)、市福利院 内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残疾军人。计算公式: 实际实施两项补贴制度的单位数量 ÷ 应实施两项补贴制度的单位数量 × 100%。		覆盖率达到 100%	覆盖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	按照自愿申领的原则, 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只要申请, 就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实现应补尽补。计算公式: 实际申请两项补贴制度的残疾人数量 ÷ 实际领取两项补贴制度的单位数量 × 100%。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	全市各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等于省设定的标准, 即: 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95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261元/月·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 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计算公式: 社会化发放单位数量 ÷ 发放单位总数 × 100%		社会化形式发放达 100%	社会化形式发放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和谐社会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调查满意度 = (调查满意人数 ÷ 调查总人数) × 100%		≥ 85%	≥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浙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7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素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否包含绩效目标的产出、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有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判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调整是否过大情况,分值1-4分。其中:未编制项目预算,扣1分;未编制项目预算的,扣1分;未编制项目预算的,扣1分;未编制项目预算的,扣1分。 2.是否按要求编制项目预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素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需求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素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1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规定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5分,直至扣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簿、或未按规定进行记账、或未按规定进行核算、或未按规定进行核算,视情节扣0.5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督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数据准确、内容完整、装订规范得1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止。		1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数据准确、内容完整、装订规范得1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止。		1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项目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工程费用、物资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和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酌情扣分。		22	
				质量指标(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质量指标(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和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酌情扣分。		22	
效益	30	社会效益	20	经济效益	20	经济效益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益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20	社会效益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益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生态效益	5	生态效益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口、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和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酌情扣分。		5			
公平性	5	公平性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引起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指标得0分。		4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